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注册号: H00015430912017051930441)
保障范围	<p>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运输货物期间,因下列意外事故造成车辆上装载的货物(以下简称“承运货物”)毁损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火灾、爆炸;</p> <p>(二) 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发生碰撞、倾覆、坠落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或在驳运过程中驳运工具搁浅、触礁、沉没、碰撞;</p> <p>(三) 运输过程中碰撞、挤压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散落、渗漏、包装破裂或容器破坏;</p> <p>(四) 装卸或转载货物时发生的意外事故。</p> <p>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其中的承运人责任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p>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p>运输货物期间自承运货物完全装上运输工具时起,至抵达目的地后承运货物完全卸离运输工具时止,最长不超过承运货物运抵目的地次日之二十四时。</p>

	<p>保险期间结束时，除货物运输延迟外，如果承运货物的运输过程尚未结束，该货物的保险责任自动延续至货物运抵运输合同上载明的目的地并被完全卸离运输工具时止。</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b>第五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p> <p>（一）运输车辆的驾驶人员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或无有效驾驶证，或持未审验的驾驶证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p> <p>（二）运输车辆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验合格；</p> <p>（三）承运货物的包装、装载不符合相关规定；</p> <p>（四）承运货物包装完好而其内容短少或不符，无法证明是因意外事故所致。</p> <p><b>第六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p> <p>（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驾驶员或押运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非法运输行为以及装卸人员故意违反操作规程；</p> <p>（二）承运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合理损耗；</p> <p>（三）被保险人错发错运承运货物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p> <p>（四）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p>

(五) 承运货物被盗窃、抢劫、哄抢、诈骗；

(六) 货物运输延迟；

(七) 自然灾害；

(八)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九)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十)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十一)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七条 下列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驾驶员或押运人员所有、租赁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五) 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率）；

	<p>(六)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p> <p>第八条 下列财产损失不在承保范围内，但是经投保人书面申请，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特别约定中载明的除外：</p> <p>(一) 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认定的危险货物；</p> <p>(二) 动植物、鲜活货物、血制品、冷冻品等易变质物品；</p> <p>(三) 现金、支票、票据、单证、有价证券、信用证、护照、文件、档案、账册、图纸、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武器弹药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p> <p>(四) 艺术品、金银、珠宝、钻石、玉器、文物古玩等贵重物品。</p> <p>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p>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p> <p>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告知的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p>

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后，保险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责任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对应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如果保险合同解除时，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